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1-72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1. 评审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一）报价函.....	51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三、响应承诺函.....	55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6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服务方案.....	62
七、人员情况.....	63
八、供应商简介.....	6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三、其他资料.....	69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1-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9000 元 最高限价：63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项目 A 包：云学院建设	351000	3510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项目 B 包：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	288000	28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5.4 采购范围：A包：利用“教育+互联网”，构建具有阳光特色的高质量线上教育体系——阳光小学云学院。借助阳光小学云学院可迅速开展网络教学，提升教学效率、教学质量，有效促进家校融合，提高学生学习效率。为青年教师提供课堂授课、教学研修、职业成长规

划；为学生提供海量的课本同步在线课程，实现足不出户名师在线辅导；为学生家长提供育儿知识、亲子课堂。B包：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A包7个工作日，B包12个月

7、质保期：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6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117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后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代理一部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771988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7719885616

发布人：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6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1173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代理一部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771988561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1-72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39000 元(采购控制价：639000 元)。其中 A 包：351000 元，B 包：288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利用“教育+互联网”，构建具有阳光特色的高质量线上教育体系——阳光小学云学院。借助阳光小学云学院可迅速开展网络教学，提升教学效率、教学质量，有效促进家校融合，提高学生学

		习效率。为青年教师提供课堂授课、教学研修、职业成长规划；为学生提供海量的课本同步在线课程，实现足不出户名师在线辅导；为学生家长提供育儿知识、亲子课堂。B包：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A包7工作日，B包12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

		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 方式：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按照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17719885616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径三名筑9栋10楼代理一部。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

		<p>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项。</p> <p>4. 履约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机器码一致做废标处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人员情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5.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8.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A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1)	(30分)	准：30分	<p>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p>
2.2.2 (2)	综合部分 (30分)	投标人实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与高校基础教育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2分；（须附合同）</p> <p>2. 投标人具有与高校教育学院合作协议书的得2分（须附合同）</p> <p>3. 投标人具有与小学全科教师项目执行办公室战略合作协议的得2分（须附合同）</p>
		类似相关业绩 6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县级（含县级）以上教育体育局信息化云平台项目案例的得2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p>2.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并且是通过云平台进行在线培训或研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的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专业领域实力 4分	<p>1. 投标人提供家校互通云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云教育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或CPCC微平台）查询截图，视为有效。</p>
		支撑运行 14分	<p>投标人拥有自主运营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的得14分。</p> <p>1. 提供自主运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 提供网站域名证书；</p> <p>3. 平台网站内至少包含10门及以上的课程资源，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含网址）；</p> <p>4. 平台数字课程资源（不少于10门）提供证明文件（自有证明或授权使用协议）。</p> <p>注：</p> <p>A. 以上四条须同时具备，缺任何一项则得0分。</p> <p>B.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

			pyright.com (或CPCC微平台) 查询截图, 视为有效。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设计 8分	采用先进成熟的软件架构和平台, 总体方案可行、成熟、正确、完整,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优秀得6~8分, 良好得3~5分, 一般得1~2分, 无内容不得分。
		建设内容方案设计 8分	建设内容中的各项业务功能设计符合要求, 对各业务系统功能模块有完整、准确的设计描述。优秀得6~8分, 良好得3~5分, 一般得1~2分, 无内容不得分。
		公众号设计 5分	针对微信公众号合理运用的方案设计。优秀的得4~5分, 良好的得2~3分, 一般的得1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8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合理且具有针对性。优秀得6~8分, 良好得3~5分, 一般得1~2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分	1.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技术服务方案及维修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包括具体的售后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服务能力, 优秀得6~8分, 良好得3~5分, 一般得1~2分。 2. 投标人承诺若采购人根据学校的发展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化开发, 新增业务功能的定制开发费用不得高于本次类似功能的报价, 并且预算费用每下浮5%加1分, 满分为3分。

B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综合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2.2.2 (2)	综合部分 (30分)	<p>专业领域实力 16分</p> <p>支撑运行 14分</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课堂应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学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单元教学课程、课时教学课程、家庭教育课程、双师同步课程、归纳总结课程、重难点突破课程作品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以上三项须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或CPCC微平台）查询截图，视为有效。</p> <p>1. 投标人提供的学校活动直播服务，可以与阳光小学云学院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制作的视频短片，提供有多种格式，并且满足在阳光小学云学院平台中实现多终端正常播放的得4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p>人员配备 8分</p> <p>设备配置 6分</p> <p>直播方案设计 8分</p> <p>视频剪辑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在直播活动和视频短片制作中配备的人员安排情况进行评分，特别合理的得6~8分，较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p>根据投标人在直播活动和视频短片制作中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分，特别合理的得4~6分，较合理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直播方案总体可行、成熟、正确、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层次清楚合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无内容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剪辑方案总体可行、成熟且输出的视频可</p>

			多种途径或多种方式播放。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1.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技术服务方案及维修服务能力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服务能力，优秀得6~9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
			2. 投标人承诺若采购人根据发展需求增加直播场次或视频制作次数，新增业务的费用不得高于本次类似功能的报价，并且预算费用每下浮5%加1分，满分为3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

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5%，此后从下一季度开始，采取季度预付款的方式，每季度付合同金额的 25%，直至付第四季度款项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97%，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项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1 学校简介

中原区阳光小学位于中原西路与杏湾路西南处，占地面积 17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87.8 平方米，现有 28 个教学班，5 个年级，教职工 74 人，学生 1274 人。学校建有舞蹈教室、音乐教室、书法教室、科学教室、劳技教室、录播室、多功能教室等多个功能室。

学校秉承“让孩子们喜欢这个学校，喜欢这个学校里的人”的办学宗旨，确定了“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好”的校训，培养爱运动、会学习、爱交往、会生活”的阳光学子。

学校以“打造花园式校园、探索创新式教学、培养致远型教师”为发展目标，以提升学校内涵、坚持文化自信为发展动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学校先后荣获河南省 2017-2019 年度家教工作示范家长学校；2017 年度郑州市戏曲进校园“学生戏曲大赛”优秀组织奖；“体彩杯”河南省青少年激光射击（手枪项目）比赛最佳组织奖；2018 年度优秀校园小记者站；中原区 2017 年财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017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优秀科技体育社团；区级文明校园称号；第 26 届郑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中原区教育先进集体。

1.2 项目背景

面向未来的“互联网+教育”，重点在于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知识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跨界融合、精准高效的教育服务业态，推进审慎包容、分布协同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对传统教育生态进行重构。在“互联网+”的作用下，学校还在，但不再是单一的物理学习空间，而是穿越社会生活边界、区域边界、学科边界，以广义的教育服务资源供给，精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需求的大平台；班级还在，但会演变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所有参与者充分互动的学习场域；教师还在，但不再只是知识传授的主导者和促进者，而是教学变革的组织者和引导者、信息技术的应用者和推广者、学生成长的激励者和陪伴者。

在“互联网+”的催化作用下，知识的载体将不再是书本那么简单，各类数字学习资源（音频、视频等）、各类电子数字产品（平板、手机等）、各式学习方式（游戏化学习、翻转课堂等）将有机结合成新型教育融媒体。“互联网+”将作为内生变量在教育领域内打破虚实边界、扩大有效供给、整合学习资源、把准学生需求、促进角色转变、提升教学品质、深化制度变革，进而推动整个教育生态的解构与重构。

同时，“互联网+”正在消解课上课下、校内校外、区域之间的时空界限，拓展了知识产生、传播和获得的渠道，将功利学习、学段学习延展成自发学习、终身学习。

二、建设内容

A包

2.1 会员中心

会员中心的作用，是为注册/注销会员、会员权限控制建立一套机制，通过建立会员大数据画像，借助大数据分析功能以实现平台信息和资源的精准智能推送，助力阳光云学院未来的智能化应用。

会员中心将建立一套丰富的会员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授权，实现阳光小学会员信息的统一，对名师名家、一线授课教师，合作院校的教授、学生，以及社会专业人士等均实行注册制。

2.2 教学资源库

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格式多种多样，有视频、音频、图片、PPT（幻灯片）、文本文档、试卷、

知识点、外部引用资源等，为支撑云学院数据资源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云学院智能中枢的作用，实现教学资源融合以及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建立数字资源库存储多样异构课程资源。

通过教学资源库，实现了教学资源的快速上传、检索、归档并运用到教学中；实现了资源的多级分布式存储，教师可直接引用资源库中的资源。

2.3 阳光动态

主要展示阳光小学举办或参与的学术交流、校园动态等信息。

2.4 教师成长计划

基于云学院的AI在线课堂、教学资源库等资源，可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师成长计划，创新教师成长计划的新模式；借助于智能班级管理、题库中心、AI组卷、测评及评卷功能，实现不同学科、不同学期的教师成长计划。

云学院实时记录教师的学习情况及学时记录，根据学习期的不同，可在线生成查看学习情况。

2.5 家校共育大讲堂

名师指路子，家校搭梯子，家校融合，共同培养出优秀的学生。从多个视角解惑家长疑问“孩子成长路上，我该怎么办？”家校共育大讲堂学习专题。

2.6 亲子微课堂

家长可在亲子课堂学习到如何教育孩子，更好的配合学校和老师培养出更优秀的孩子。

2.7 同步课堂

根据新课标要求标准，按年级、学科、出版社方式进行展现，利用平台的优质教育资源，以学生熟悉的课堂方式及视频的方式，提供学生在线学习的途径，并且可进行在线评论和讨论。

2.8 AI在线云课堂

AI在线云课堂是信息技术与创新课堂深度融合的互动教学产品；借助AI在线云课堂，可实现在线课堂、视频会议及研修直播相关功能；实现个性化定制，覆盖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的教与学全流程；突破个性化教学瓶颈，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自主学习能力，提升教学质量。

2.9 题库中心

精准的知识点体系、精准赋分、精准归类，同步教材单元，名师权威解析。支持自行加载相关试题，便于云学院精准考试应用。

2.10 智能班级管理

依据学生/会员的学科、学段等标签信息以及学习主题、学科等内容，进行智能分班管理，便于教师针对班级进行管理工作的开展，如学习任务发布、考试任务发布、班级讨论、研修直播及在线云课堂实时沟通交流。

2.11 AI组卷、测评及评卷

采用了智能化仿真考试系统，具有知识点溯源、全卷练习、逐题练习、抽题练习、模拟考试、自动组卷、自动评卷、错题回顾、错误反馈、同步答疑、成绩管理等功能，并可自动保存做题记录。

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可以针对题库（在线考试）进行反复练习，题库（在线考试）设有专门辅导老师，全程为您解答。

知识点溯源，依据知识点学习先后顺序或难以程度，追踪溯源各个知识点，便于有针对性学习和联系。

2.12 智能评价体系

基于会员在云学院的学习情况、在线测评结果、在线培训、成果分享、微课资源、资源上传、资源分享等相关评价指标，根据指标权重进行量化考核，实现智能评价。可自定义评价指标、指标权重等信息；可按项目的不同单独设置评价指标及考核体系，对评价结果进行量化评分排名；通过身份认证，防止恶意评价，避免影响真实考评结果。

2.13 读书会

读书会为在校学生和青年教师搭建平台，读研结合，以读书夯实专业发展的基础，以读书促进

教学研究的深入，从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摸索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方法与经验。通过名师读书会的形式，激励与带动在校学生和青年教师在读书与教研同时，尽早地规划自身专业发展的愿景。名师读书会的学习形式多样，听、看、写、读，互动性强、内容丰富，每天都可以参与打卡。

2.14 大数据分析

提供涵盖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大数据应用领域拓展的一站式服务，进而实现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到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数据融合一系列分析流程，快速、高效地获取大数据价值，获取数据决策能力与数据价值创新能力。

大数据将平台成员的学习素材、学习过程、提问过程、解决问题过程、测试、反馈等整个学习链条的信息结构化、数据化、模型化。

通过大数据分析教师可以根据所得数据调整教学思路、教学设计以及教学方法，准确的数据分析可以极大节省教师时间，成员在平台上的学习结果，可以得到及时反馈，教师也可以及时发现成员在学习中的普遍存在的问题，改进下一步教学。在持续反馈和不断调整的过程中，教师可以对成员进行连续测评，分析成员学习行为及学习方式的变化，为教师后续教学提供课程设计参考，促使教学管理从经验型向数据型、智能型、科学型转变。

1、课程资源分析

教师与平台成员利用资源的情况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的调整课程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2、名师资源分析

分析名师资源的使用情况，对教师的教学、平台成员的教育进行统计分析，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

3、师资分析

对教师团队使用平台的情况统计分析。

4、成员分析

对平台成员使用平台的情况统计分析。

5、学习情况分析

按师资队伍、平台成员统计分析对平台资源的学习情况。

2.15 学习管理

主要包括我的班级、我的任务、我的学时、我的积分、我的成果、优秀作业、我的关注等功能，便于使用平台的会员进行任务的学习、学时的记录、成果的提交等功能。

2.16 基础管理

主要提供基础信息管理，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础功能。

1、组织机构

使用本平台的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级管理各自的会员信息。

2、人员管理

根据组织机构创建人员，主要为后台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3、师资管理

导师团队、教研团队等师资的管理，可上传名师简介、名誉等信息，同时可设置关联的标签信息。

4、资源管理

对平台的各类资源进行管理维护，包含有学术活动、精品课程及精品课例等相关资源的管理。

5、权限管理

为保证平台中各类资源安全性，对不同的用户进行平台使用资源的权限设置。

6、直播管理

管理平台中的在线课堂、移动直播、研修直播的相关直播信息，并且可自定义设置是否生成回放、允许在线连麦等相关功能，可统计直播时长、观看人数、消耗的流量等信息。

7、知识库管理

针对不同学科、不同学段及不同培训项目等专题项目自定义知识点，海量的知识点便于平台会员的学习和考核。

8、项目管理

针对教师成长计划，对培训项目的规划、培训的课程资源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并且可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17 云服务租赁及资源流量费

为保障云学院的平台稳定运行，教师、家长及学生等用户访问平台时平台打开流畅、视频资源播放不卡顿，需租赁相关云服务支撑云学院的运行，包括有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负载均衡及资源存储等相关云服务。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序	名称	参数规格
1	负载均衡	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的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可以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通过消除单点故障提升应用系统的可用性。带宽不限，根据用户访问量的多少自行扩充带宽。
2	应用服务器 2 台	4vCPU，16G 内存，100Gb 存储，利用负载均衡实现双服务器运行云平台，保障平台运行稳定。
3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MySQL8.0 高可用版，4vCPU，16G 内存，200Gb 存储，保障数据完整性及平台稳定性。
4	资源存储	高效云盘，存储空间 2T，支持自动扩充存储空间，存储视频资源及平台用户上传的文件，提供文件下载及云学院系统接口方式，带宽不限。
5	短信费	提供云学院使用的相关接口，主要使用在注册、忘记密码及短信通知功能。
6	资源流量费	60TB，主要是视频资源播放流量费

B 包

1、学校活动直播服务

一年十二期的校园活动直播筹划任务，活动主题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进行编制，同时活动直播在云学院实现同步直播，老师、家长、学生等用户可访问云学院平台观看校园活动的在线直播。同时为保障直播活动的稳定性，在直播时间的前一天需设备和人员进场，并且进行直播预演。

2、校园活动视频短片制作

根据校园直播活动或学校活动视频制作需求，拍摄并制作学校活动视频短片，制作的视频短片需支持在阳光小学云学院中正常播放。不低于八次校园活动视频短片制作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1-72

包号：_____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人员情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备注：为方便评审，建议响应人自行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供应商	
标段(包)	
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1-72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2. 建议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网页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人员情况

1. 人员培训方案
2. 人员安排
3. 人员管理方式可行、工作计划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无授权委托人，可删除此行）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响应人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参加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醒：我单位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资料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郑州市中原区阳光小学云学院建设、网络升级改造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为准。